

彰化縣社頭鄉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四、彰化縣「110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專長教師員額申請計畫」。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聘 期
代理教師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資訊專長)	1. 本職缺需兼「資訊組長」，除一般課務外尚需協助本校推動「資訊教育」，組隊並訓練學生參加資訊相關競賽。 2.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得從缺。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原則上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實際聘期依縣府公告為準)
代理教師	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英語專長)	1. 本職缺需兼「訓育組長」，除一般英語課務外尚需協助本校推動「英語及訓育」相關工作。 2.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得從缺。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原則上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實際聘期依縣府公告為準)

代理教師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事務)	1. 本職缺需兼「事務組長」，除一般課務外尚需協助本校「事務」相關工作。 2. 代理教師按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3. 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4.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得從缺。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	原則上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實際聘期依縣府公告為準)
類 別	項 目		薪 津	備 註
普通班代課教師 (3 個月以上)	音樂代課教師(1 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音樂系或相關學分優先
	本土代課教師(1 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認證證書者(中高級以上)
	體育代課教師(1 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1. 體育相關科系 2. 各項運動協會 C 級以上裁判教練證 3. 體育署體育專業證照 4. 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
	一般代課教師(2 名)	依實際鐘點節數調整，列備取，列冊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以社會科、自然科為主

叁、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及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報名	110 年 7 月 21 日(三)	110 年 7 月 22 日(四)	110 年 7 月 23 日(五)
資格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報名時間	110年7月21日下午13:30至14:00止受理報名	110年7月22日下午13:30至14:00止受理報名	110年7月23日下午13:30至14:00止受理報名
甄試	14:30 進行甄試	14:30 進行甄試	14:30 進行甄試
錄取公告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網站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網站	下午 17:00 前公告於網站
錄取報到	7月22日 上午10時前報到	7月23日 上午10時前報到	7月26日 上午10時前報到
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110年7月22日10: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sn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711001轉101。	是否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110年7月23日10: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sn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04-8711001轉101。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 二、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簡章。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社頭鄉松竹村社石路956號。電話：04-8711001-101】。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後繳交。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繳交證件正本查核，收影本)**。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7. 自傳(附件二)

伍、甄選方式：

一、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計算：口試佔 50%、實作 50% (資訊：micro:bit 上機實作和電腦組裝；訓育事務：試教)，總計 100 分。

1 報名截止之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初審，採書面審查，審查合格後進入後續口試及實作。

2 口試 (50%)：每人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以口語表達、教學理念、教學經驗、學生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務配合意願等五大項進行評比。

3 實作 (50%)：

資訊：實作題目現場公佈或由甄選委員直接出題，實作時間 30 分鐘。

訓育：試教內容為英語科(單元、進度自行斟酌)，試教 5 分鐘。

事務：試教內容以高年級自然、社會任選一科(單元、進度自行斟酌)，試教 5 分鐘。

二、代課教師：

1 報名截止之後，由本校教務處辦理初審，皆採書面審查，審查合格進入口試及試教作業。

2 口試作業 (50%)：每人 6 分鐘，由口試委員進行口試，以口語表達、教學理念、教學經驗、學生突發事件處理及校務配合意願等五大項進行評比。

3 試教作業 (50%)：

* 普通班代課教師試教內容就其代課屬性進行試教、例如：音樂教師試教音樂、本土教師試教本土、體育教師及一般代課教師試教內容以高年級自然、社會任選一科(單元、進度自行斟酌)，試教 5 分鐘。

三、口試及試教作業均由代理教師先進行，後為代課教師。

陸、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公告時間：甄選結果於考試當天下午 5 時前公告。

四、錄取名額：

1 代理教師：正取 3 名(資訊 1 名、訓育 1 名、事務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2 代課教師：正取 5 名(音樂 1 名、本土 1 名、體育 1 名、一般教師 2 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依各階段報到時間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

1. 代理教師聘期依縣府公告為準(約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代課教師聘期原則上自 110 學年度開學後實際上課起至學期結束。本土代課教師每週上課約 12 節；音樂代課教師每週上課約 8 節；體育及一般代課教師約 12-20 節，實際節數以正式課表為主。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理代課教師應配合學校排課及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教學相關之比賽。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代理教師 ☐ A 資訊教師(資訊專長) ☐ B 訓育教師(英語專長) ☐ C 事務教師		照片：	
		代課教師 ☐ A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B 本土專長代課教師 ☐ C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 D 一般代課教師(社會自然)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 已婚 ☐ 未婚 服役 ☐ 有 ☐ 無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住宅) (務必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大學				
	研究所				
修業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年 月 ~ 年 月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应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彰化縣舊社國小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暨 3 個月以上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要
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 名		姓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	--	--------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